## 关于潮宗街棚改项目被征收人黄冲云户的辩论意见

尊敬的审判长和各位陪审员：

1. 被告作出涉案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所依据的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不具有合法性
2. 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以下简称征收补偿条例）并不支持开福区政府作出的《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开政征字[2016]2号）没有法律依据。（以下简称《征收公告》）；

《征收公告》陈述依据国务院《征收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而国务院《征收补偿条例》第八条规定房屋征收范围，以公共利益为大原则。第八条（五）规定的房屋征收，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显然不适用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历史文化街区。

《征收补偿条例》第九条对第八条规定的房屋征收又设置了前提条件，依据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在《国务院关于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2014]45号）、《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2014年修订）》社会公布版，已经明确潮宗街历史文化街区正属于专项规划。上述城乡规划及专项规划源自法律，受法律保护。由此可见国务院《征收补偿条例》并不支持开福区政府作出的《征收公告》。

1. 因原告所有房屋处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限内（紫线范围内），故《征收公告》全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禁止性规定，应予撤销。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524号令）》第二十八条明文规定：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但被告提供的证据中，没有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文件。原告认为《征收公告》全面直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524号令）》《建设部城市紫线管理办法（119号）》、《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2014年修订）》社会公布版；属于直接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冲突的具体行政行为，直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性规定，应予撤销。也违反城乡规划。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不具有合法性。

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二条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俗称依法行政29条或法治政府建设29条）第12点“完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凡是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都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重点是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建立完善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要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的，一律不得作出决策。本案中，《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是征收个人房屋的政府重点工程项目，是涉及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风险评估应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的，一律不得作出决策。然而在本案中，区征收办提供的风险评估报告是2016年5月19日作出的，而长沙市发改委作出的关于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是2015年10月9日作出的，也就是说长沙市发改委是在没有取得风险评估报告的情况就作出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这显然是违反上述条例与意见的规定。

　三、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其履行义务的行为。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主要包括：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代履行;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执行罚;划拨存款、汇款，兑现有价证券;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法律规定的其他强制执行方式。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应该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两者之间是互相依存的关系.没有义务,权利自然不复存在；没有权利,则没有义务存在的必要。

原告请问合议庭：本人没有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也没有拿到半毛钱的征收补偿款，在原告没有享受到任何权利的同时，为什么法院需要本人参加听证，强制本人履行义务？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五条规定：“被申请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准予执行：(一)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二)明显缺乏法律依据的；(三)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之一”。

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通过原告的质证和举证，足以证明区政府及区征收办在开展潮宗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工作中，每一处都违法，每一点都违规；虽然拆迁行为是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但政府不能因拆迁而破坏程序正当、诚实信用等原则，作为行政机关之拆迁人，应当依法定程序进行拆迁。开福区政府及开福区征收办作为行政机关实施这样违法乱纪的行为，正因为其违法成本低，心无敬畏、目无法纪、底线尽失；原告认为被告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重践踏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才导致违法拆迁的案件屡禁不绝。

1. 人民日报2016年2月25日署名文章：依法行政按下“快进键”——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述评中提到：“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这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里向中国人民许下的庄严承诺。

既然中央已向中国人民许下了庄严承诺，原告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名守法公民，表示喜闻乐见，同时愿意拭目以待；

原告认为：如果明知遭遇非法征收，自己倾尽全力却无法制止，那损害的不仅是原告个人对法治的信仰，更加损害公平正义的司法公信力，是司法之殇。

综上，被告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其作出的涉案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存在违法违规诸多问题，应予撤销。未维护法律尊严，维护原告合法财产权益，恳请贵院在合议时采纳上诉意见，作出公正的审判!

谢谢！

此致开福区人民法院

原告：

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四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务院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历史文化名城，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规划，应当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区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

第七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旧城区的改建，应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合理确定拆迁和建设规模，有计划地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改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以及受保护建筑物的维护和使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七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城市、镇、村庄，可以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一）保存文物特别丰富；

（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

（三）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四）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或者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或者其传统产业、历史上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本地区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或者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建筑的文化特色、民族特色。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的，在所申报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还应当有2个以上的历史文化街区。

第二十三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紫线，是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本办法所称紫线管理是划定城市紫线和对城市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在编制城市规划时应当划定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紫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紫线由城市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时划定。其他城市的城市紫线由城市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划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了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紫线范围及其保护规划，对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管理提出意见，对破坏保护规划的行为进行检举。

第八条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因改善和加强保护工作的需要，确需调整的，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调整方案。

调整后的保护规划在审批前，应当将规划方案公示，并组织专家论证。审批后应当报历史文化名城批准机关备案，其中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各项建设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维护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的原则。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保护规划，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整治和更新，以改善人居环境为前提，加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改造和建设。

    第十三条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

(二)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

(三)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四)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六)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